

醒吾科技大學攝影棚借用辦法

(資傳 01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06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群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能明確規範本校攝影棚借用程序及收費標準，以確保設備完整，並達到充分使用之目標，特訂定攝影棚借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攝影棚的借用以不影響學校之教學為原則。
- 第三條 攝影棚管理單位為資訊傳播系。電話(02)2601-5310 分機 491、497。
- 第四條 攝影棚借用對象為校內各單位、學生社團、校外文教機構與民間團體。
- 第五條 攝影棚借用時間原則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廿時。
- 第六條 校內各單位需借用攝影棚時，應於一週前填寫攝影棚借用申請表(表格請上資傳系網站)，並同時洽詢欲借用時段有無教學活動或其他單位借用；申請表自行列印，並請主管或指導老師簽核，送交管理單位，經簽會有關單位核准後，方可借用。
- 第七條 校外單位使用攝影棚，一律於活動前一週附含活動性質與內容之活動說明書及攝影棚使用申請單，以公函向本校申請，經本校核准，繳交場地使用費後即完成使用申請手續。
- 第八條 本校有審核內容之權力，如與申請內容不符、違反法令、妨礙善良風俗或不法事情，除停止繼續借用外，違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 第九條 校務活動如需使用攝影棚各項設施，各主辦單位須負擔相關耗材費用，校內使用以六折收費，免繳保證金，若有賠償情事發生時，由會計室逕行扣款。校外則依本辦法收費標準收費。已申請使用但因故欲取消時，收取所繳金額 30% 之管理費。
- 第十條 如發生下列情形者，管理單位有權終止借用，申請單位不得異義：
1. 活動項目有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者。
 2. 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
 3. 經管理單位認定有破壞場地之虞者。
 4. 遇本校緊急需要，經校長核示者。
- 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應妥善使用攝影棚各項器材及設備，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若有借用單位借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借用單位應即告知攝影棚管理單位確認，否則視同以完整狀況出借。
- 第十二條 若因不當使用造成設備故障損壞，依正常使用年限攤提折舊後之殘值賠償。
- 第十三條 偷竊、毀損攝影棚之設備者，除依第十一條索賠外，並依法究辦。
- 第十四條 因佈置作業而需使(借)用攝影棚場地時，視同正式借用場地。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收費標準

	使用內容	金額	備註
1	租用攝影棚(8時)	5,000元	空棚含燈光及人員
2	棚內單機(8時)	12,000元	含 ENG 壹部、攝影棚、燈光及人員
3	棚內參機 EFP(4時)	25,000元	含 ENG 參部、攝影棚、燈光及人員
4	外景單機(8時)	8,000元	含 ENG 壹部、燈光四支及人員
5	參機 EFP(4時)	22,000元	含 ENG 參部、週邊設備及人員
6	剪輯二對一(1時)	800元	DVCAM 含人員
7	剪輯一對一(1時)	600元	DVCAM 含人員
8	非線電腦剪輯(1時)	600元	Adobe Premiere 1.5 Pro 含人員
9	動畫(10秒)	2000元	FLASH
10	相片光碟(30分)	4000元	一般相片或電子檔
11	轉製DVD光碟(一片)	600元	VHS、Mini DV、V8 轉 DVD
12	DVD 光碟製作(一片)	3000元	互動選單
13	DVD 光碟製作(一片)	7000元	互動選單、隱藏字幕

醒吾科技大學攝影棚借用申請單

申請單位(機關)		主 管		
申 請 人		聯 絡 電 話		
E - mail		活動說明書	份	
活 動 名 稱				
申 請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申 請 使 用 時 間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時 ____ 分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時 ____ 分			
項目	使用內容	數量	金額	總價
1	租用攝影棚(8時)			
2	棚內單機(8時)			
3	棚內參機 EFP(4時)			
4	外景單機(8時)			
5	參機 EFP(4時)			
6	剪輯二對一(1時)			
7	剪輯一對一(1時)			
8	非線電腦剪輯(1時)			
9	動畫(10秒)			
10	相片光碟(30分)			
11	轉製 DVD 光碟(一片)			
12	DVD 光碟製作(一片)			
13	DVD 光碟製作(一片)			
折 扣		合 計		
實 收 金 價				
校 長	副 校 長	會 計 室	總 務 處	
出 納 組	資 傳 系	申 請 單 位 主 管	申 請 人	

收費註記：已收使用費新台幣_____元 出納組收款人(簽名)：

- 備註：1、本申請表經核准後即受「醒吾科技大學攝影棚管理辦法」之規範。
2、本申請表校長核准後請將正本擲交回資傳系歸檔，影本存查於申請單位。
3、若因不當使用造成設備故障損壞，依正常使用年限攤提折舊後之殘值賠償。